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沛憲

被　　告　吳錫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	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20
1	25,000元	1,753元	110年3月19日	115年3月19日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75,000元	33,514元						
合計		34,907元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